

(1931—1947 年),文水县 云周西村人。 和光体大

1938年1月,云周西村建立了共产党组织,刘胡兰从小就受到党的教育,年仅7岁就经常为进行地下活动的革命干部站岗放哨,10岁就加入抗日儿童团,主动为八路军送弹药、救护伤员。1946年,被选为村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秘书,同年6月,经过斗争考验的刘胡兰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候补党员。1947年1月12日,盘踞在大象镇的国民党阎锡山军队包围了云周西村,由于叛徒告密,刘胡兰和石三槐、石六儿等6位同志一同被捕。敌人将6位同志一一用铡刀杀害,以此来威胁年少的刘胡兰说出党的机密。面对血淋淋的铡刀,刘胡兰斩钉截铁地说:"怕死不当共产党",最后,她从容走向铡刀,慷慨就义,年仅16岁。刘胡兰壮烈牺牲后,中共中央晋绥分局追认她为中共正式党员,毛泽东主席亲笔题词"生的伟大,死的光荣"。

刘胡兰

